

2023 年延期互认申请流程

2023 年延期互认（线下学时上传）要求：延期互认需要单位管理员在系统进行上传提交，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则申请延期互认的人员可将上一年度未能及时完成学时互认的材料通过“培训管理平台”【申请活动学时】模块继续完成互认）。延期互认时间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可纳入延期互认范围的类型：

- ◆培训时间跨年
- ◆佐证材料滞后
- ◆工作原因错过申请时间
- ◆其它情况（各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错过申请时间）

2.申请流程：

单位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3.系统操作：

- （1）单位管理员登录本单位账号，在【免训/延期管理】-点击【申请延期互认】按照页面提示添加内容并保存
- （2）添加完成后返回列表页，勾选添加的记录，点击【提交】进入审核流程

4.佐证材料：

- ◆培训时间跨年：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如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或能够明确培训涉及跨年的通知文件。

- ◆佐证材料滞后：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如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或由培训组织方出具的认定时间滞后的证明文件。
- ◆工作原因错过申请时间：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其它情况：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注明具体原因）。

5.特别说明：

(1) 经与省卫健委反馈，2023 年度卫健类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培训管理平台”与“科教平台”数据对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科教平台”推送至“培训管理平台”的 2023 年专业科目合格数据，单位无须申请延期互认，“培训管理平台”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接收。

(2) 目前仅对“培训管理平台”中具备教育系统职称且岗位类别为“专业技术岗”的人员认定为教育系统人员（一级职称为[高校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含幼儿园][技工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判定为教育系统人员）。特别注意：“培训管理平台”系统未定岗未定级或未填写岗位类别人员不适用前述情况，需要将学员的个人账户职称更改为教师系列+岗位类别修改为专业技术岗，才可适用。此项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3:59:59，过期后需按延期互认流程申请。

除以上两类特殊人员外，其他可纳入延期互认范围的人员均需按照上述流程申请。

单位申请延期互认流程图例：

基本信息

▼

首页管理

▼

角色管理

▼

统计管理

▼

培训管理

▼

活动管理

▼

免训/延期管理

▲

审核免训/延期补训

申请延期互认

审核延期互认

数据管理

▼

待办事项

申请延期互认

×

申请延期互认

选择申请原因

选择要延期的年度

选择延期互认期限

点击保存记录

保存

关闭

基本信息

* 申请原因

佐证材料滞后

* 延期期限

2022年度

* 延期至

2023年3月

* 证明材料

请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

上传佐证材料

备注

如需特殊说明，请填写备注，字数不得超过5000个字

学员信息

输入学员身份证号进行添加

批量添加可勾选需要申请延期互认的人员进行添加
可下载批量导入模板，填写后点击【批量导入】进行上传

添加

删除

批量添加

批量导入

清空

批量导入模板下载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一级职称	二级职称	三级职称	培训档案	操作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首页管理

▼

角色管理

▼

统计管理

▼

培训管理

▼

活动管理

▼

免训/延期管理

▲

审核免训/延期补训

申请延期互认

待办事项

申请延期互认

×

申请原因

请选择

▼

审核状态

请选择

▼

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

搜索

重置

添加

提交

导出

点击提交审核

☒	序号	申请原因	延期互认期限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审核意见	审核状态	操作
☒	1	佐证材料滞后	2023年3月	湖南省人社部门2		查看	待提交	详情 修改 删除

共1条 < 1 > 前往 1 页